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公司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募集资金结余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中易维迅 2016-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符合实际，采取的业绩补偿方案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业绩补偿形成的结余募集资金留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募集资金结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祁 兵（独立董事）： _____

王再文（独立董事）： _____

潘 帅（独立董事）： _____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